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得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會計師定期就查核情形及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
 2.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每年度取得委任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供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112年財務報告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業經第三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112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以利獨立董事瞭解稽核運作情形。
 3. 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4. 本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5. 平時稽核主管視實際需要得以電話、電子郵件與獨立董事溝通。
 6.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1.19	審計委員會	111年11-12月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12.03.22	審計委員會	◇112年1-2月稽核業務報告 ◇112年度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	洽悉 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05.04	審計委員會	112年3月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12.08.09	審計委員會	112年4-7月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12.11.08	審計委員會	◇111年8-9月稽核業務報告 ◇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洽悉 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